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陳麗如

電話:06-2991111#8330

電子信箱: li ju1001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51127866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127866A00_ATTCH1.pdf)

主旨:函轉有關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3款適用疑義乙案,詳如 附件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105年10月3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129046號 函辦理。

訂 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: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社會教育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市體育處、

本局課程發展科電2016-12-0文 210:14:49章